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洋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陕西天梦生物肥料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，就2026年洋县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粮油作物促弱转壮甲方向乙方采购(以下简称货物)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货物名称、数量及价款

1、供货范围及价款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 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	备注
1	尿素	40kg	吨	122.5	1996	244510	
2	磷酸二氢钾	100g	袋	20000	2.97	59400	
3	芸苔素	10ml	袋	40000	1.47	58800	
4	硼肥(叶面肥)	15g	袋	40000	1.48	59200	
合计		¥：421910元					

2、本合同范围内所供货物总价款为：421910元（大写人民币：肆拾贰万壹仟玖佰壹拾元整）

二、本合同所供货物的交货时间、交货地点及交货验收：

- 1、交货时间：签订合同后20日内
- 2、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- 3、交货验收：乙方按甲方本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交货，并由甲方指定的收货人，与乙方交货人共同对货物进行质量及数量的交



接，同时办理货物的移交验收手续，作为交货结算凭证。

三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和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的规定提供合格的、全新的货物，其质量保证和产品规格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范。

2、乙方应保证所供应的货物，在所有权移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时除符合上述要求外，还应符合甲方质量要求。

3. 乙方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。

四、货款结算与支付

1、本合同货款结算支付方式为：货物验收合格后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。

2、乙方在向甲方交货后、办理货款结算支付前，必须向甲方提交所供货物的足额税务发票。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票据必须符合国家税票管理的要求。

五、不可抗力

1、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天气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的执行时，应及时通知对方请求延迟相应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。

2、对于本合同中未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其他义务，义务方应按合同继续履行。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到10天以上时，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是否继续履行问题。

六、合同争议及解决方式

1、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当地法院或仲裁委员会裁决。

2、在诉讼或仲裁期间，除提交裁决的争议事项外，甲方要求乙方仍继续履行合同的其他交货义务，乙方应无条件继续履行。



七、其他

- 1、本合同由双方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一份。
- 3、本合同若有变更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洋县农业技术推广

服务中心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分管领导：

业务站：

签订日期：2016年5月19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天梦生物肥料有

限责任公司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城固县支行
营业部

账号：26616301040009266

签订日期：2016年5月19日

